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平扶发〔2020〕4号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省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康市扶贫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安扶发〔2019〕8号）精神和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扶办〔2020〕3号）要求，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巩固我县脱贫成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现将2020年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项目安排。本次中省下达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505 万元，其中：中央 6400 万元，省级 2105 万元。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安排用于：（一）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2502.628 万元；（二）2019 年提前实施的非贫困村小型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2124.42 万元；（三）52 个非贫困村（贫困户 40 户以上）壮大村集体经济资本金 2688 万元；（四）“5321”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1104.952 万元；（五）项目管理费 85 万元。

二、加快启动项目建设。各镇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前扶贫项目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迅速完成项目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 3 月 18 日前所有项目全部启动建设，6 月底前全面竣工验收、并完成资金报账。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县下达资金项目计划，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对个别项目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程序申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将纳入县对镇年度脱贫攻坚考核内容。

三、及时公告公示。各镇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平利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平脱贫办发〔2019〕99 号）要求，充分利用镇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广播、微信、群众会和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公示牌等形式，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示，积极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知晓率。

四、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各镇和有关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扶贫项



目资金日常监管的主体责任，强化对项目审批、资金安排、招投标、组织实施、完工验收、报账兑付等重点环节的管控，防止贪污侵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发生。同时还要树牢绩效理念，认真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风险防控工作，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带贫成效。

五、做好项目基础工作。各镇和有关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将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做到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匹配、项目与贫困受益户关联，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逻辑关系严密。同时要加强扶贫项目档案规范管理。所有扶贫项目从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验收报账到决算审计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复印一套完整资料报县扶贫局备案。

联系人：张桢 电话：8428772

附件：1. 2020 年中省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表
2. 2020 年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抄送：县财政局。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